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  
**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  
**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信息系统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本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信息系统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信息系统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本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和信息系统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信息系统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46%的股权，信息系统公司的另外二家股东分别是上海永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北京恒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信息

系统公司的其他二家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于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主要是用于本公司及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具有公平、对等性，同时未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郭为

\_\_\_\_\_  
林杨

\_\_\_\_\_  
周一兵

\_\_\_\_\_  
费建江

\_\_\_\_\_  
盛刚

\_\_\_\_\_  
缪伟刚

\_\_\_\_\_  
贺志强

\_\_\_\_\_  
罗振邦

\_\_\_\_\_  
王能光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